

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文件

厦海农水规〔2025〕1号

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海沧区种植粮油作物补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

为切实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全面落实上级有关部署，进一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推动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特制定《海沧区种植粮油作物补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2025年5月29日



海沧区种植粮油作物补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责任，更好调动农户积极性，稳定种植粮油作物面积，确保完成全区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实现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在落实厦门市扶持粮食生产若干措施的基础上，根据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助对象

资金补助对象为农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水稻、大豆、玉米、花生实际种植主体。

二、补助标准

1. 水稻种植满足市级条件的，在享受厦门市种植水稻补助和厦门市粮食生产机械化社会化服务补助的基础上，区级予以适当叠加补助，每亩每季补助 1800 元（含市级种植水稻补助和粮食生产机械化社会化服务补助）；

2. 大豆种植每亩每季补助 1000 元；

3. 玉米种植每亩每季补助 500 元；

4. 花生种植每亩每季补助 500 元；

5. 套种粮食作物的，以实际种植粮油作物面积计算（不含其它作物面积）。

三、补助资金用途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鼓励种植主体开展粮油种植，稳定粮油生产面积，提高粮食与油料产量，原则上补助资金实行部门预算资

金总控。

四、补助流程

（一）组织申报。同一地块每季只能以一个生产主体申报，不能重复申报。水稻种植后可申报水稻种植补助，申报截止日期分别为每年早中稻 7 月 20 日、晚稻 10 月 15 日。大豆、玉米、花生种植申报截止日期参考水稻申报日期执行。逾期未申报的，视作自动放弃。

申报方式，原则上由种植主体运用粮食落图微信 APP 小程序，填写主体姓名（名称）、种植作物种类、联系电话等信息后，步行绕粮食作物种植范围形成闭合图上传，作为粮食补助面积申报材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聘请第三方进行技术指导。

（二）区级落图管理。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聘请第三方对粮油作物种植情况进行信息化落图管理，建立可查询、可追溯的粮油作物种植查询管理系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从落图管理系统导出全区申报情况汇总表，相关街道按落图成果对各种种植主体申报情况进行比对，原则上以第三方落图面积作为粮油作物种植补助依据。申报面积与落图成果出入较大时，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会同相关街道办和村（居）委会进行现场核实，以核实后的面积为准。申报材料有缺失或错误的，由属地街道办通知申报主体重新通过微信 APP 小程序上传补齐。

（三）村街公示。通过区级核实后，第三方落图面积需由各村（居）委会组织补助申报人签字确认并存档。由各村（居）委

会将补助情况汇总表在各村小组公示栏公示 7 天，由街道办同时将补助情况汇总表在政府网站公示 7 天。公示时要公布公示举报电话，公示情况要拍照存档。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会同相关街道办和村（居）委会及时核实确认。

（四）下达资金。公示无异议后，各街道将最终核实后的补助资金情况汇总上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以及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联合区财政局根据各街道实施情况下达补助资金，由各街道办通过农户一卡通账号或者企业银行账号发放兑现。

五、资金监管要求

（一）切实做好颗粒归仓工作。各街道要指导村（居）加强对粮食生产情况不定期巡查，尤其注意粮食收获环节，确保粮食颗粒归仓。如有发现只种不管、只种不收的种植户可按流程取消其当季领取补助资格。

（二）落实落细区级抽查工作。每季补贴申报材料汇总后，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联合各街道抽取一定比例的农户（主体）对粮食管收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对于抽查到只种不管、只种不收的种植户取消其当季领取补助资格。

（三）畅通监督举报投诉渠道。加强对粮食作物只种不管、只种不收现象的全民监督，各街道应及时公布监督举报方式，对于粮食种植方面的举报要认真核查，及时处理。

六、其它事项

1. 本方案实行年度资金总控，如超过预算将相应调整补助标

准。具体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2. 本方案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各街道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 进一步研究出台适合自身生产情况的惠粮政策。

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 5 月 29 日印发
